

宜蘭員山林家古厝的興建

陳進傳^{*}



* 陳進傳 佛光大學教授

一、前言

傳統家族社會非常重視宅第的興建，除供住家之用，更是望族、仕紳、地位、聲名、財富的具體表徵。因此，清代宜蘭地區修築很多宅第院落，楊士芳的進士第、李望洋的刺史第即為代表。此外，如李及西、黃纘緒、周振東、張能旺、林步瀛等宅院，亦皆格局完整，精緻典雅。然經多年自然與人為的損毀，且未適時重修補強，有的改建樓房，有的任其傾頹，有的夷為平地，令人不勝感嘆。進士第尚留有正廳，黃舉人宅移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園區，算是補救的做法。最難得的是，員山林家古厝是宜蘭碩果僅存的清代完整合院式建築，保存仍極良好，其後人也十分珍惜維護，極具指標性的意義。因此，對此宅院的興建，實有探討的必要。

二、興建選擇

（一）位置選定

員山林家開蘭老祖媽在二城過世後，諸子南遷，分徙各處，純直公先移居宜蘭新店仔，因已無良田，非長住之地，於是遷到員山三鬮二現址附近拓荒。然起初仍住新店仔，因步行到三鬮二來回需二小時餘，路途稍遠，耽誤工作，而有搬遷的想法。再者，這個地方在蘭陽溪漫流的邊緣，但地勢略高，可免水患之災，林家積多年的勘查與經驗，認定實為居家的好處所。剛來時在現古厝旁開墾，其後這塊地由三房先建宅院，而古厝地原本是租來的，先蓋簡單的草房，後來向原地主買下，待經費寬裕，才大興土木。

關於古厝地點的選定，有一傳說，相當神奇，姑且敘錄，聊備參考。林家的某位祖先喜歡到內員山的雷公埤釣魚，常遇到一位老者搗蛋，只要他在

釣魚時，老者就朝埤裡丟石頭，驚嚇魚兒，以致釣不到魚，幾次以後，釣者相當生氣，予以驅離，兩人你追我趕，老者跑到古厝附近就消失不見，林家祖先遍尋不著，只看見一個很大的螞蟻窩，遂認為螞蟻既然可以做窩，人也一定可以住，於是棲身這塊地，後來在此動工興建。¹

傳統家族傾向聚族而居，純直跟三個兒子來到三鬮二拓墾荒地，頗有收穫，為使全家團聚，相互照顧，同時又保有各房的獨立，避免日後丁口繁眾，徒增糾紛，因此十三世的三個兄弟都住在一起，但到十四世長大後，三個房系各自興建宅第，隔鄰而居，甚是壯觀，成為員山的重要地標。

（二）興建時間

清代時期的建築物實在很難確認其起造時間，因缺乏有效的文字紀錄，口述回憶又頗多困惑，建物實體祇能做推斷而已。員山林家宅第也面臨同樣情形，何時建造即為各界極感興趣的問題，耆老表示已有一百八十多年的歷史，部分人士雖持質疑，卻未加深究，多年來始終未解。茲根據多方資料，試作研判，考訂林宅的興建時間，以釋疑義。

1、開發時程

嘉慶十七年（1812），噶瑪蘭正式設廳，收歸版圖，雖說此時溪北區域大致拓墾完成，然基本上仍以平原的適墾地為限，其他近山地帶及溪河漫流區仍一片荒野。就後者而言，因常遭水患，且土地貧瘠，甚至多是沙礫，不利種植。這種情況在道光以後，墾民繼續增加，因缺乏良田，只得向漫流區移動。惟自然環境實在欠佳，初期無法接納過多的人口。但是為了生存，逐漸開荒，清出水路，闢建田地，經多年的辛勞，總算逐漸有所改善。因此，蘭陽溪從再連至深溝以迄尚德村，可能到道光末年以後，才有較多的人口與聚落。

1 本文資料大都根據林朝陽、林滄進兩位耆老及林家其他人士的訪談，謹此致謝，為省篇幅，後文口述資料不再註明。

2、財富累積

咸豐初期，上述蘭陽溪漫流區雖已有人口與聚落，但自然環境仍無改善，開闢的土地經不起水災的侵害，周邊又缺乏其他資源，百姓生活仍很清苦，處此條件，能夠糊口度日，已是幸運，實在無法累積財富。林家遷居大三鬮後，雖勤勞簡樸，拓荒墾地，頗見收成，惟難以廣增錢財。第十四世的萬盛就到現二結地方開設蔗廊，因經營得法，理財有術，成為富商，以此雄厚財力興建林家宅第。可見漫流區不適人居，開發自是較晚，因而積財不易。再者，興建費用仰賴經營蔗廊所得，所以林宅的興建當為開設糖廠以後的事。根據田野調查，二結是宜蘭地區較早設蔗廊的地方。噶瑪蘭廳通判董正官〈蘭陽即事〉詩曰：「竹圍茅屋疏村落，蔗廠礱房小懋遷。」²可見道光年間，宜蘭已有蔗廊。

3、年代推算

林家耆老數度強調，古厝是十四世的萬盛到二結興辦糖廠，賺到錢才修建的，動工三、四年就辭世，其子金同接掌後隨即完成，迄今已有一百八十餘年的歷史。³簡言之，這幢宅院建於萬盛的晚年，費時約四年，如能確定萬盛的生命紀年，建築年代的爭議自能迎刃而解。根據《林家簡譜》的記載，萬盛是「道光辛巳年九月初五日亥時生，卒于同治庚午年六月十二日酉時別世，陽壽五十歲。」⁴亦即道光元年（1821）生，同治九年（1870）年亡。依耆老口述，略予放寬，從萬盛過世之年往前推四年，則為同治五年（1866），這一年就是林家古厝的興建年代。準此而言，距今僅有一百四十年的歷史，這個說法比較近乎事實，一百八十餘年的歷史確實誇大。

4、建築實體

2 董正官，〈蘭陽即事〉，載《噶瑪蘭廳志》（宜蘭，宜蘭文獻委員會，民國57年元月），頁661。

3 黃鴻禧主編，〈話說員山〉，（宜蘭縣員山鄉公所，民國90年3月），頁38-39。

4 《林家簡譜》，未編頁數。

就調查所得，一百五十年前縣內尚難出現大木結構、雕工精緻的合院式建築。何以言之，嘉慶、道光年間，宜蘭還在開發的階段，以科考而言，還在起步，如首位舉人黃纘緒是道光二十年（1840），其他則都偏後，李望洋、李春波為咸豐九年（1859），楊士芳是同治元年（1862），至於榮登進士須到同治七年（1868）。這些文人之能大興土木，都是中舉數年，經濟改善以後的事。就擴地而言，楊廷理設廳之初，力裁業戶，限制墾首的發展，影響所及，短時間內，大地主無從產生，財力不足的小農，沒有能力蓋完整的宅第，這種情形到同治以後，富農逐漸增加，合院式建築才跟著出現。就經商而言，蘭陽平原，農產豐富，號稱米倉，輸往西部與唐山地區；同時，人口激增，亦須外來的貨品，以充實生活，水郊商行由是而起，豪商大賈趁勢產生，其願望之一就是興建大宅，但這也是道光末葉以後的事。

以此看來，作為廳城的宜蘭街區，都很難在一百五十年前就有合院式的宅第，遑論再往前推三十年，何況是離廳城四公里外的員山，而大三鬮更偏外緣，各方條件未成熟前，工程浩大的林家宅院落難有興建的可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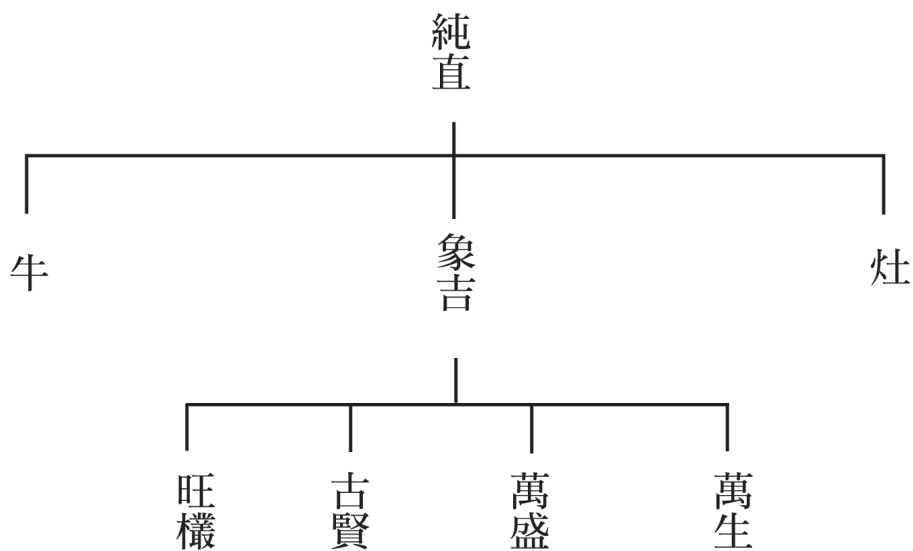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興建情形

（一）建築費用

由於缺乏各種數據與統計，因而要探究一百四十年前宅院的營建經費，真是辦不到，而且宜蘭地區也沒有同時代類似規模的宅第之興建資料可供參考，使問題更是費解，但可以肯定的是耗費必然十分龐大。茲從三方面說明：

其一，十三世的象吉結婚兩次，前妻林媽鄭氏，育萬生、萬盛兩人，繼室陳氏有古賢、旺欉兩子，或許因母親不同，造成兒子各自發展。這幢古

厝是萬生和萬盛兩兄弟共同出資合建、共同持分居住，而古賢和旺欉則沒參與，當然也未享權利。至於兩兄弟如何分攤費用，沒有資料，不得而知。但就萬盛的部分，林家耆老表示，萬盛長大後，到溪南的二結開設糖廠，因善於經營，進帳豐厚，後來主持古厝的興建，就是動支這筆財務，為數應相當可觀。完工後，兩兄弟共同持有，想來萬生亦須攤派部分費用，其來源可能是土地的收穫與糖廠的收益，由此可以略窺其費用情形。



其二，當訪問到八十餘歲的林朝陽時，得到的答案是：「這棟古厝興建三年多的時間，總共花費多少錢，無法估計，據上一代的說法，當時所用的錢，足夠把整個尚德村買下來。」尚德村的面積以目前市價，保守估計，至少約值五十億。但當時農地價格跟現在不能相比，而且不同的社會型態，只舉一種樣本交易，也難以作對照之用。即現在尚德村可有五十億的價值和當時能賣的價值，在效用上不盡相同，不易比較。縱然如此，這也不失為參考指標，可以推想林家當年的財務狀況與古厝的興築費用。

其三，林朝陽又說：「所僱請的工人，一餐需要三、四桌，除了木工師

父以外，其餘小工都是央請鄰居或佃農來幫忙。」這樣多的工人費時三年有餘，就工資與吃、住的開銷，已夠驚人。加上眾多材料的支出，以及從唐山進口的運費，當時交通不便，相對來講，運費的支出應不在少數。總之，這是筆龐大的負擔，放眼當時宜蘭，類此宅院屈指可數，其耗費非鉅富實難支度，因此，可以想像林家古厝的背後是多大的財務基礎。

（二）建築材料

建築物的堅固耐久，材料是重要因素。林家古厝之能禁得起長期的颱風侵襲、日曬雨淋，結構仍完好如初，就是對建材十分講究與特別處理。

1、唐山進口

當時宜蘭還在發展階段，產業尚未成熟，有些材料從大陸運來。其一，石材：台基所用的石板及其他石料都是壓艙石，將石料放在帆船的底部，從唐山運到台灣，一來可以穩住船體不致翻覆，再者具經濟價值，供各種用途，由於質地較硬，而為上等的選材。其二，樑柱：樑的部分和重要柱子是唐山產的福杉，這些木材不用船載，而是綁在一起，拖附在船尾讓木頭浮在海上，經過鹽分的浸泡，上岸後陰乾，再製成各種木料，就非常耐用，不易腐朽。其三，磚瓦：磚分土塼磚和土塼，後者做好後乾燥即可使用，而土塼磚於乾燥後加一道燒的手續，使外表變黑變硬，可防水防火。土塼磚和燕尾磚、屋瓦同樣由唐山一起運來。上述材料由唐山運到烏石港後，順著西勢大溪在宜蘭北門口上岸，之後再以人力或水牛搬運。體積較小的磚瓦，部分或許可沿水路到員山渡頭卸貨。

2、就地取材

所有建材都仰賴唐山相當麻煩，時間拖延，費用亦高，事實上，也不必如此，只要品質良好，材料來源無缺，採取就地供應，便於掌握進度。其一，黏劑：第三代的萬盛在溪南的二結開設糖廠，將次級的黑糖加上糯米、稻草灰、貝殼粉和適量的水量，照比例攪拌成糊狀的黏劑，用來黏貼屋頂

的瓦和砌疊外牆的磚，其效果如同水泥，事隔百餘年，並無脫落的現象，可見這個傳統配方的黏劑仍有稱道之處。其二，木料：門板及其他木製構件在台灣採購，取用前，先在門口挖個「材仔埤」，即蓄木池，木材裁好尺寸，放到池裡泡，讓「材汁」泡掉，再將木材擺在預先搭好的草寮內陰乾，木頭須十字型疊放，使能透氣，充分乾燥，不可讓陽光直接曝曬，否則容易彎曲變形。因此，百多年來，材質都還相當良佳，接榫之處亦無縫隙。其三，家俱：各種家俱的木料不盡相同，都是就地取材，公廳內祭祀用神桌，會客用桌椅以及長條板凳、書桌、櫥櫃等，雖經百年歲月的洗禮，仍然堅固如昔，沒有絲毫搖晃鬆動。以前人多，煮飯用大灶，難免有灰塵和煙霧，為了加以隔離，製作「木竹板」，使用至今，仍完好如初。其四，石頭：台基和牆身為求墊高和穩固，需要大量的石頭，尤其是外牆下層的石頭，大小與形狀都有約制，以求整齊美觀。眾所公認，蘭陽溪所產的石頭，色澤與品質都很好，林家就在蘭陽溪漫流的邊緣，距河床地不遠，搬運上不算費事。

（三）建築師傅

林家古厝的興建，小工是請鄰居或佃農協助，但木工師傅則從唐山聘請，渡海而來，主持工程重任。

1、師傅來源

宜蘭開發初期，產業與經濟尚未成形，無法養活優秀的工藝匠師，以大木師傅而言，廟宇雖多，完整的大木構造仍是少數，好的穿斗式民宅也不普遍。因此，光緒初年以前，宜蘭的大木建築的廟宇、宅院，都是從唐山或西部請師傅來主持，完工後如無接續的建造工作，那就打道回府。日後別處另有營建，就由不同的外地師傅負責興建。從文昌宮、昭應宮、五穀廟等的不同格局，或可看出些許端倪。

光緒以後，真正在宜蘭傳授技藝，教導與培養大木匠師，構成師徒關係的是海師。此時宜蘭已步向榮景，生活頗有改善，新修或翻建的廟宇與住宅



已然普遍，需求大為增加。海師每天例行坐轎巡視各地工程進度，匠師無不恭敬，待以上賓之禮。⁵換言之，前此的匠師並未在宜蘭落地生根，有工作就來，完工後即回，因此，始建於同治中葉的林家古厝請唐山師傅主持，相當吻合史實。

2、師傅最大

依民間習俗，建造房子，師傅最大，要善加侍候，不能得罪，否則生起氣來，略施動作，會使主人家難以安寧。林家也深知這個道理，耆老述說：

林家蓋了三年，當然要供師傅吃住，以前要吃雞、鴨肉談何容易，但供給師傅常有雞肉鴨肉，然而這位唐山師傅愛吃雞肫，蓋了三年房子有吃到雞肉、鴨肉，卻從沒吃到雞肫或鴨肫，心有不甘，於是在屋頂燕尾下燭腳的地方，畫了一條往外開的船，意思讓林家錢財只出不進，房子蓋好要回唐山之際，長輩吩咐做了便當，另包了一包點心讓師傅途中止飢，因為以前到唐山不像現在這麼方便，坐帆船要一個多月，若遇到不順風更久，在途中師傅打開包裹的點心，赫然發現一整包的雞肫鴨肫，用鹽醃漬，原來三年來的雞肫、鴨肫都在這，此時的師傅心中起了悔意，嘆了一口氣，對徒弟說：「我把林家屋脊上畫了一條開出的船，啊！錯了，原來雞肫都在這兒哪！此時徒弟說：「師傅沒關係啦！我看你在畫，我也在另一邊跟你畫，我畫了一條開進來的比你那更大。」因為這樣林家躲過了一場詛咒與災難，雖有出但進來的更多。

3、高手過招

匠師固然得罪不起，但林家祖先能創造基業，也當有過人之處，對匠師除盡心接待，也能察言觀色，彼此過招，十分精采。林家耆老回憶，以前匠

5 林福春，《清代噶瑪蘭古建築藝匠之研究》，（巨龍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民國87年12月），頁22。

師都抽鴉片，必須等他抽完，吃過點心才開始工作，當時長工、煮飯的或佃農會來幫忙，非常努力，師傅看了不高興的說：「你如果這麼忙，明天就不用來了。」這樣威脅幫忙的工人。此外，還會試主人的肚量，那時林家祖先在二結做生意，知道那天要黏屋瓦，蓋屋頂都是從公廳開始，要回來看，師傅早就注意著，那天遠遠看見主人回來，故意把瓦堆成三落，等主人走進門樓時假意滑倒，那些屋瓦全破，他意在測試主人的肚量，看看會不會生氣，主人是做生意之人，見過世面，怎會讓師傅捉弄，於是笑笑的上前問師傅受傷沒有，師傅才說沒受傷，可是瓦都弄破了，主人笑著說：「小事小事，人沒受傷就好，咱們這麼大片的屋頂，難免有些地方要用到小片來塞縫隙，這些剛好可用。」就這樣讓師傅心服口服，以前的師傅雖動作慢，但功夫好，作工細。

另一則故事雖是有趣，卻很嚴肅，攸關家族命運。興建宅第期間，孩童們每天跟著內地師傅享受豐盛菜餚，俟快竣工階段，有一位師傅對著正在用餐的小孩們打趣道：「厝一蓋好，你們連屎也沒得吃！」在旁邊的長輩聽了這句話顯然有所忌諱，乃刻意不將左右護龍第二波水屋脊下之廂房完成，以尚未蓋好破解此不祥之兆。無怪乎廂房在未搭蓋鐵皮之前，有一段漫長的歲月是以茅草覆蓋，並作為牛廄及養雞處所。

四、古厝的重修

傳統建築以木結構為主，形成獨樹一幟的營建體系，是一種既富彈性又易加工的理想材料，具有多重的功能與良好的性能。然可惜的是，這種大木構造對水患、火災、蟲蛀、潮濕等較缺乏抗力，尤其是宜蘭地區颱風不斷，多雨濕潤，更不利建築物的維護，每幢房屋經過一段年代後，均須重加裝

修，否則有倒塌之虞。儘管林家宅第的建材上乘、施工妥善，較其他宅第來得堅固密實，但仍難免需要整修，只是維護的時間差距可以拉長，修葺的程度限在局部。

（一）第一次重修

興建於同治中葉的林家宅院，由於結構嚴整、品質優良，雖經七十年的風霜歲月，仍十分完善，根本無須翻修，只是門聯對句與彩繪油漆，長期露在外面，顏色逐漸褪色，字跡略顯斑駁，油漆似有脫落，因而特於昭和十三年（1938），將對聯重新書寫，同時大廳、花格窗、柱子、花堵等也全部油漆過，這個師傅來自羅東叫林耀都，技術很棒，漆料也好，所以做得很漂亮。後因發生太平洋戰爭，日本推行皇民化運動，認為這些詩句的中國思想太過濃厚，容易滋生抗日情結，所以用黑色的紙，糊貼門廳的詩句，進而不准大廳掛三界公爐，並強迫收掉神明，日本警察恐嚇的說：「不收起來，要把你們趕去支那（大陸）喔！」

（二）第二次重修

磚瓦房屋雖擋得住日曬雨淋，卻最怕颱風，當強烈颱風來襲時，一般房屋有的傾倒，有的半毀，堅固的房舍雖仍挺住不移，但屋頂的瓦面絕大多數被吹掉，變成只見牆壁棟樑，而屋頂一片光禿，屆時市上建材飛漲，尤其是瓦更嚴重缺貨，造成搶購。夜晚屋內睡覺，穿透屋頂，眼望天空，細數星星，是以前颱風過後，部分人家痛苦的生活經驗。

員山林家的第二次裝修與颱風有密切關係，民國五十一年，強烈颱風歐珀侵襲宜蘭，遍地災害，損失慘重。在此情況下，林家也難倖免，屋頂瓦片被颱風吹跑，七零八落，不忍卒睹，結果動員全家整修，公廳部分由林振乾主持，費用公租支付，其他房間則各自負責，但也只是修理屋頂而已，瓦片從台南買來，因樑柱都還相當堅固，所以不須拆除改建。當時從台北回來的族親，跟林朝陽說：「你怎麼不做主重建。」朝陽應說：「叔爺，祖先蓋得

這麼漂亮，我捨不得拆。」因而原貌得以保留，事實上，就是結構完整的緣故。

（三）第三次重修

林家宅院建得再好，歷時一百多年，雖經兩次的小修，畢竟是大木結構，各方面都有損壞的跡象，如油漆色彩不彰，牆面內磚破露，部分樑柱蛀朽，對聯文字模糊，門樓飾面剝落，屋內滲水滴漏，庭院堆積髒亂等，這些問題並不傷害主體結構與居家安全，但已影響住屋環境與生活品質，且情況還在持續惡化，如不趕緊裝修，再拖上時間，後果堪憂，會有傾頹之慮。

林家族親都知道上述狀況，有意再次重修，但問題是，修繕舊的宅院較新蓋同樣形式的屋宅來得困難，不僅老師傅漸趨凋零，費用也高出很多。如要各房主動出錢或均攤經費，基於種種原因，終究是畫餅而已，因此，負責整修的任務就落在林燈身上。林燈之願意耗費巨資，當有其理由，林燈是林家後裔，看到祖先留下這個宅院，內心感到無比的榮耀與自豪，看到林家的精神象徵已經頹壞，當然認為是無可推託的責任，何況上回歐珀颱風時，已關切過重建的事，此次自掏腰包就是出自內心的真誠反應。再者，林家族親雖多，從事各行各業，不乏經營有成，理財順利，但均遠不及林燈。因此衡量財務，猶能勝任，又不想為難各房族親，遂慨然承擔所有經費，並以此做為回饋家族最佳獻禮。復次，林燈投資多家公司，其中最稔熟的是營建業，創設國產實業公司，而為業界龍頭，享有口碑。就林燈而言，自己老家要重修，如坐視不顧，實在愧對本行，所以很自然的承接下這件修繕工程。

民國八十一年，林家準備重修之時，林燈卻不幸過逝，事前交代家人要出錢整修古厝，所以修葺費用約三百餘萬之譜，就由其兒子林嘉政獨立負擔，工程進行約一年。由於格局未曾變動，結構仍甚強固，因此，以恢復舊觀為修繕原則，不做任何的拆除工作，如有腐朽的樑柱窗扇，只加抽換而已，所有的彩繪油漆因日久剝落，全部重新粉刷塗飾。神案、桌椅、家具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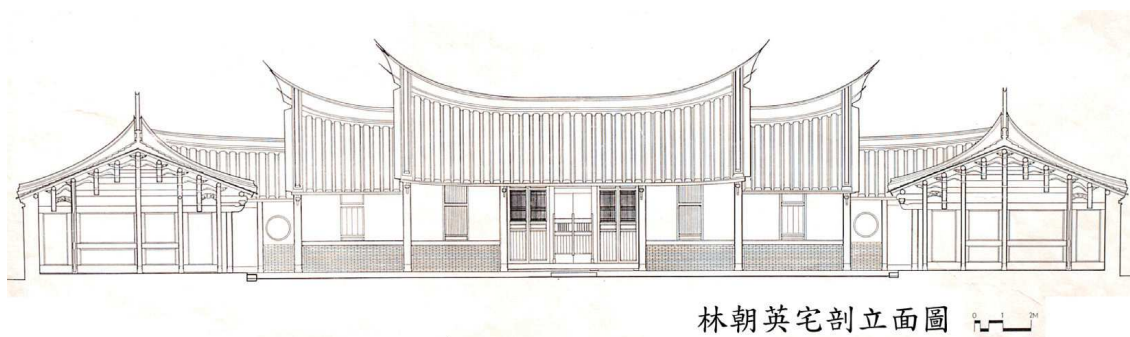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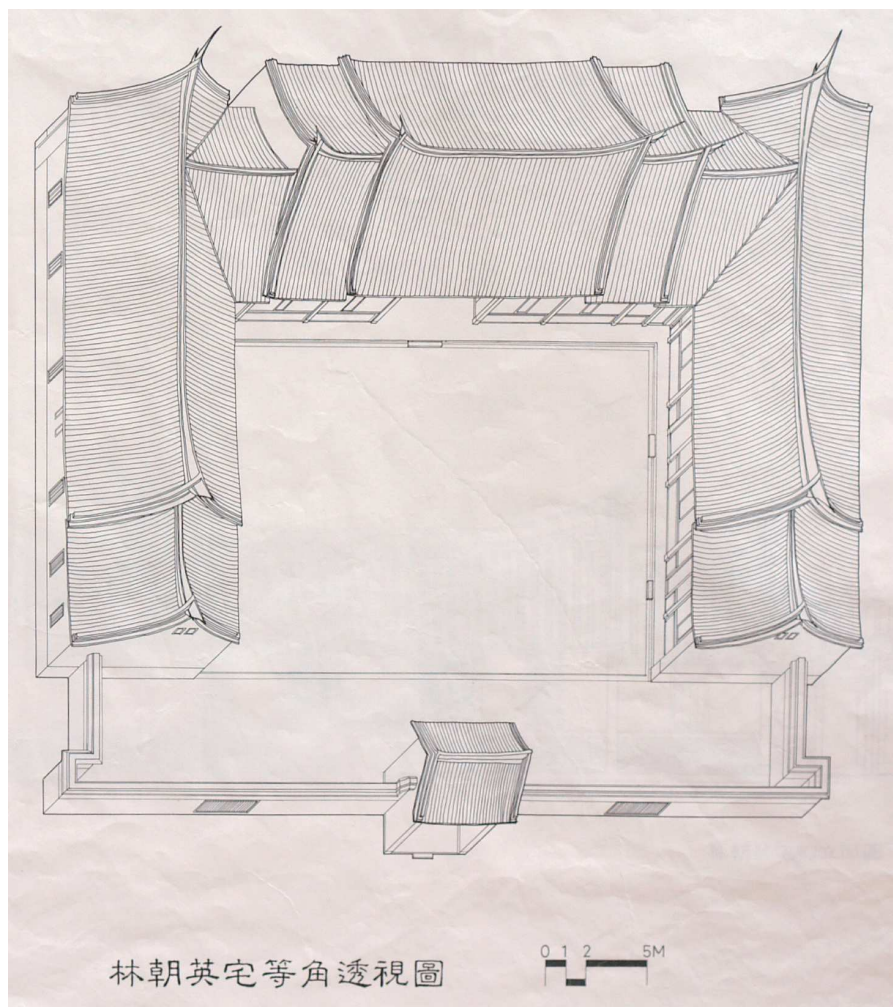
木製品，也是作工精細，幾乎毫無損傷，只是顯得老舊。各房間的地面都鋪上水泥或磁磚，唯獨公廳還是百多年前的泥土地，散發原有的黑亮，夏日清涼，冬天保暖。至於對聯則請員山國小校長簡清源重新書寫。這次是林家古厝興建後大規模的整修，林燈父子的慷慨手筆令人感佩，其他族親鼎力配合也功不可沒。惟大體說來，略有美中不足之處，其一，大廳、花格窗、柱子、花堵等重新漆過，但技術與塗料都不夠好，可能缺乏早期的手藝與沒有用自然漆料的關係；其二，色彩看來過於鮮豔亮麗，致使難以看到木材的質感，覺得失了些渾樸與古趣；其三，很多地方加裝現代化的設備，如鐵門、鐵窗等，似乎不很搭配，但過去曾有些器物遭竊，甚至後門的「福州門仔」（門的外緣之二扇小門，以隔內外）還被偷走，誠乃不得已的苦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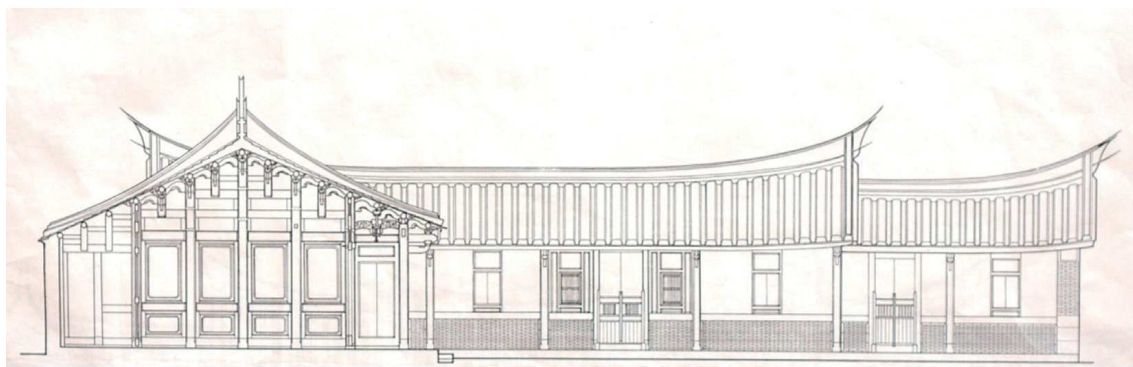
總之，林家古厝的修繕，基本上維持原有的格局與風貌，雖然略有瑕疵，還是贏得各的肯定與稱讚，至少就林家而言，裨益族親尋回失落的歷史記憶，建立溫馨的心靈家園，成為共同的精神象徵。茲將現存宜蘭縣史館，復興工專建築科測繪的林家古厝圖，錄製如后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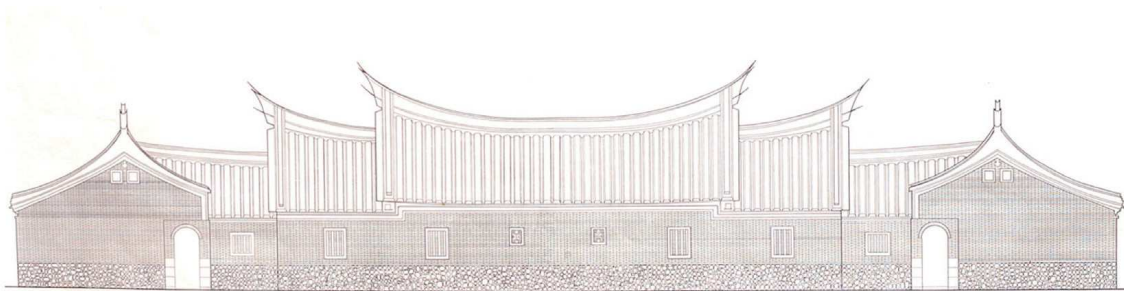
林家古宅建於清同治年間，為格局完整之三合院，保存良好

宜蘭員山林家古厝的興建





林朝英宅剖立面圖



林朝英宅背立面圖

五、建築意涵

宜蘭的古厝是傳統大木建築的一環，乃傳統文化的具體表徵，也是宜蘭開發過程的歷史見證，亦為區域發展的重要遺產，林家古厝更因維護良佳，子孫珍惜，深獲各界讚譽，因而在兼顧建築文化、移墾社會與區域性格的情境下，呈現多面向的意涵。

（一）形制完整

宜蘭的傳統宅第絕少四合院，大都以三合院為主，這可分開放式和封閉

式兩種，前者做成敞口，便於人員與農具的出入，如楊士芳擺厘宅第、張達猷宅、葉宜興宅、林連欉宅、林朝宗宅等；而後者則有門樓與院牆，為內外的區隔，如進士第、周振東宅、黃舉人宅等，除黃舉人宅已遷建傳統藝術中心、進士第僅存正廳外，其他或拆除或毀壞，惟獨林家古厝仍保存完整，維持舊有形制，非常珍貴。其格局正身為「九間起」，屋頂呈二波水落差，總長三十點七二公尺，每間屋室進身一〇點三三公尺（含屋簷下台基長度），屋頂脊尾屬短截型之「燕尾翹脊」，此中最與眾不同的是護龍（總長一七・九一公尺）亦出現燕尾翹脊，此與蘭地宅第護龍善用馬背脊的習慣有很大的差別，顯然受早期內地風格影響有關。另外宅第入口院門為菱形脊「入口門屋」，即院門式門屋，門屋兩側邊牆形式特殊。正身明間入口廊亦成「凹壽式」，兩邊次間為屋室，第一波水下為左右邊間，邊間旁之稍間與左右護龍相銜接，稍間前闢過水門。明間步口面牆為「三關六扇門」，左右格扇，皆出自內地師傅之藝匠，每個格扇由上而下依序為「縹環板」、「隔心」、「螭虎紋縹環板」、「長形彩繪花卉裙板」組成。進了門廳，隔壁房上「穿斗式」之通樑間，繪以忠孝節義題材之隔板，深富裝飾巧思。另外值得一提的是，宅第院牆因維修情況良好，如今菱形脊式的「入口門屋」與門屋兩側邊牆及其所圍構而成的開擴庭院，都為宅第平添恢宏的效果。⁶

（二）標竿作用

林家古厝建好後，發揮標竿的作用。

其一，路途的地標：交通工具未發達以前，人們往來，出入行動，貨物運送，均唯雙腳是賴。步行速度慢，如攜帶東西，就更辛苦，又渴望儘快到達地點，當時又無鐘錶，無法計時。因此，沿途的重大景物成為最好的地標，即走到哪裡，看到甚麼就知道還多少路程，或是以此為方向的判定，外地人到此亦以此景物作為尋路的指標。景物可分自然與人為，就後者而言，

⁶ 林福春，《清代噶瑪蘭古建築藝匠之研究》，頁84-85。

最明顯的是建築物，其代表就是廟宇與宅院。林家古厝格局宏展，氣勢不凡，燕尾斜飛，在開闊的平原上，是非常好的道路標幟，極便行人路程的衡量與方向的辨識，而具地標意義。

其二，嚮往的目標：傳統農業社會，靠天吃飯，生活艱困，因而老百姓期盼日子好過，諸如多蓄田園、人丁旺盛、科舉仕進、興建大宅、經商致富等均是。林家在各方面的表現，有目共睹，而為鄰里鄉親所稱羨，宅院完成於第四代的金同，剛蓋好時既壯觀又精緻，當時即有諺語，指人家說話好聽又漂亮，就說：「好聽（廳）！好聽貓同厝啦！」金同因為臉上坑疤甚多，小時被叫做「貓同」，所以說好聽的話，如金同所建大廳一樣漂亮，以示對宅院的讚美。尤有進者，更以林家為學習的榜樣，自我督促，努力圖強，並用來訓勉子弟，認真奮發，希望將來亦能出人頭地，榮耀鄉里。因此，林家的名氣之能婦孺皆知、聲名遠播，供作他人嚮往與勉勵的目標，實有推波助瀾的功效。

其三，參訪的景點：隨著經濟的繁榮，社會的變遷，林家往昔的風光與盛名逐漸褪色，古厝的地標與目標功能也日趨為人們所淡忘。然而近年來，情況已有改觀，因受到多元價值，回歸鄉土，重視古蹟的影響，林家宅第再造生機，重聚焦點，到此參訪者，絡繹於途。如結婚是人生大事，照相紀念勢所必要，古趣盎然的林家宅院就是絕佳的選擇。古裝戲或連續劇有時為場景的需要，也會在這裡拍製。文化解說、古蹟巡禮、社區訪問和鄉土研究愈來愈熱門，已蔚成風潮，林家宅院深具歷史意義與文化內涵，為參訪行程不能錯過的景點。難得的是，林朝陽和林滄進兩位耆老，平易近人，述說詳細，讓來訪者印象深刻。況且林家體認古蹟的意義與價值，願意將古厝登記為「歷史建築」，深得各界感佩，因而樹立林家宅院的新標竿。

（三）防衛功能

林家住在外員山，離山區不遠，容易遭受從邊區山上下來出草的原住民

和到處出沒的匪徒所害，兼以周圍都是空曠的平野，缺乏天然屏障，比較危險，加上林家資產豐厚，常為盜賊覬覦的對象。因此興建宅院時十分重視防衛，以確保生命財產。

從宅第的建構與佈局來看，林家的防衛措施分成三層。其一，竹圍：傳統農家在居室和院子的四周，種植高聳、密實且有韌性的竹林，特別是刺竹，「旁枝橫生而多堅刺，環植屋外，人不敢犯。」就算突破綿密交錯的竹籬，恐怕也是傷痕累累，因而其能發揮防盜禦蓄的功用。⁷林家也不例外，周邊的牢固竹圍就是第一道防衛，惟這些竹圍已不合時宜，遭到剷除。

其二，院牆：傳統封閉式三合院向內開放，對外隔離，造成內外有別。在心理上，家人覺得身在封閉的庭院，外有高牆阻擋，沒有外力侵害，自然產生安全感。在實質上，通過竹圍的盜賊，已損耗相當的體能，遇到院牆擋住，非身強體壯，否則翻越困難，以致萌生退意，此時家中男丁守在牆內，以逸待勞，匪徒實難得逞。林家的院牆更是完善，設置「銃孔」，增加火力，是為第二道防線。

其三，內牆：如果盜匪聚眾侵襲，連破前述防禦工事，進到庭院，直通窗下，情況看似危急，卻有第三道的保護策施，以林家宅院為例，一者內牆為石砌磚牆，非常堅固，無法損傷，門與窗的強度雖不如牆，但也有好的防衛裝置，如要破壞，亦非易事。再者，正廳與護龍的牆壁也都有「銃孔」，若以戰術而論，正廳受敵，左右護龍可相挾射擊，如右翼受敵，左翼可監控並開火，三方面共同應合，構成火網交叉，實為多邊防衛機制。⁸

根據林滄進的說法，早年林家有壯丁保衛，至今仍留有壯丁使用過的齊眉棍，結實沉甸的齊眉棍充滿歲月潤澤的痕跡。每當生蕃出草日前，鄰居都會躲到古厝內，以防生命不保，因為只有磚牆能防生蕃的火把，而林家先人

7 陳進傳，〈宜蘭的傳統竹圍與農家〉，載《宜蘭縣傳統竹圍測繪專輯》（宜蘭縣立文化中心，民國85年10月），頁6-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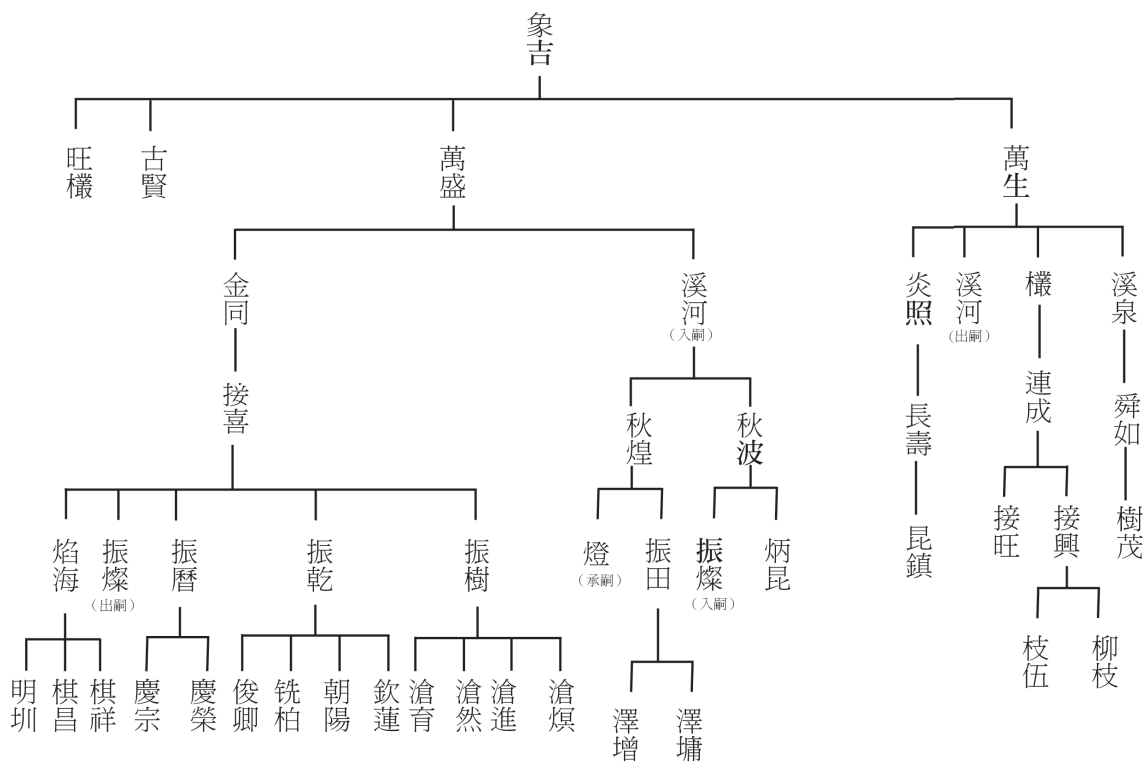
8 林福春，《清代噶瑪蘭古建築藝匠之研究》，頁11。



也不跟鄰居計較，除提供住宿外，也會提供吃食。廚房牆壁是用「土塼磚」製造而成，土塼磚厚度達一尺一，等於整個牆壁厚度，土塼磚因為經過火燒過程具有防火功能。

(四) 室內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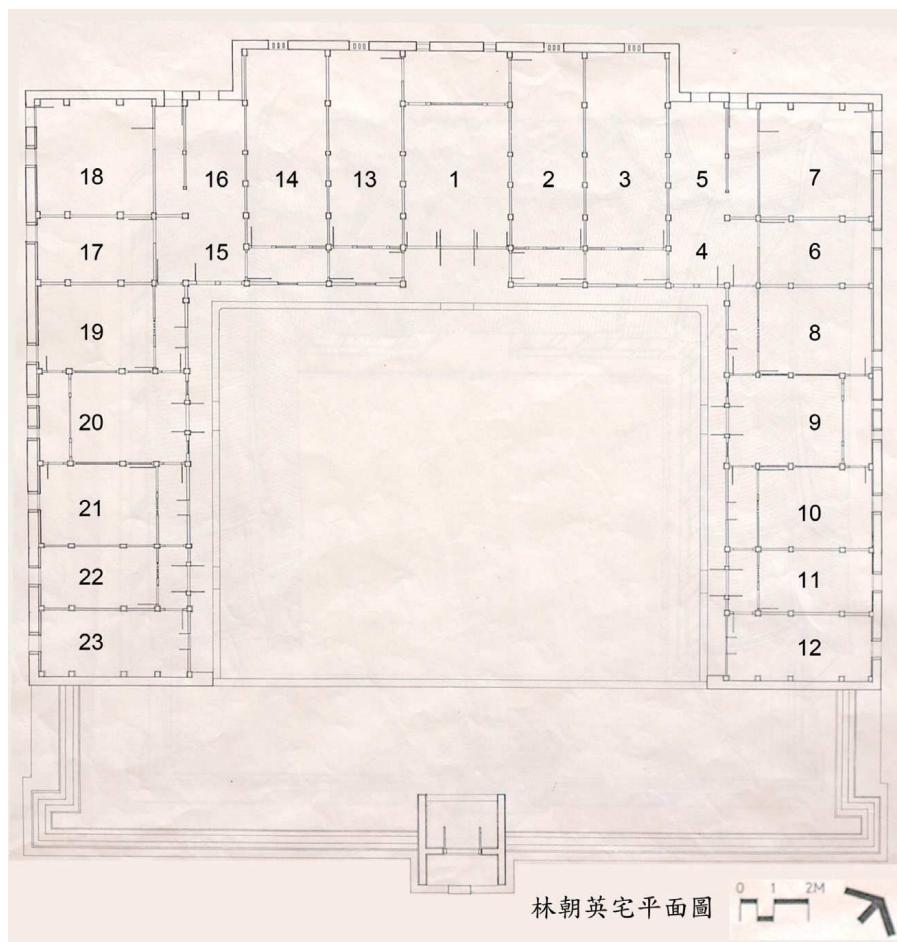
在談室內配置前，先列萬生、萬盛派下簡譜，以利說明。⁹



9 林恩顯主編，《林氏大宗譜》（台北，財團法人全國林姓宗廟，民國73年10月），頁271。

宜蘭員山林家古厝的興建

傳統家族社會講究倫理規範，重視長幼尊卑，反映在建築上，依循一定的常軌，大都以「龍邊為尊，虎邊為卑」，各行各業皆開龍邊之門，作為人來由外入內動線的起點。此種取向乃倫理觀念的延伸，亦被應用在宅第護龍的居室上。一般房間的分配是以公廳為整體重心，由此形成中軸主線，中軸線的左翼龍邊護龍為尊，右翼虎邊護龍為卑。茲將林家宅第興建完成後，各房分配住屋，及產權轉移情形，圖示說明如次：



- 1、公廳是家族祭祀所在，為萬生、萬盛派下所共有。
- 2、分配溪河，傳子秋煌，再傳振田，現為其子澤墉所有。

- 3、先傳金同，其後由接喜、振乾、朝陽相續繼承。
 - 4、撥交金同，後亦為接喜、振乾、朝陽各代繼承。
 - 5、配付金同，傳給接喜，再傳振樹，現由滄進掌理。
 - 6、7原為溪泉所有，傳子舜如，舜如考中武秀才後搬到街上，由林振乾購買，現傳給朝陽。
 - 8、分配金同，傳交接喜，再由振樹、滄進先後繼承。
 - 9、10原屬炎照，交付長壽，再傳昆鎮，後賣給振樹，現是滄進所有。
 - 11、12先給櫟，傳子建成，後讓售給振樹，致使連成子接興無房舍，遂向振樹借地建屋，因而目前地是振樹子滄進所有，房屋屬建興子柳枝。
 - 13、分給金同，後分別由接喜、振曆、慶宗繼承。
 - 14、配予金同，後分別由接喜、焰海、棋祥繼承。
 - 15、產權移轉過程比照13
 - 16、產權移轉過程比照14
 - 17、18先配溪河、後分別由秋波、振燦、雲楠繼承。
 - 19、產權移轉過程比照2
 - 20、21原屬溪河，傳子秋煌，再傳的時候，振田、燈都是承嗣，燈住在外地，繼承時讓給振田，振田再過戶澤墉。因此，林燈名下無屋，但為兄弟共有。
 - 22、早期由各房的穀倉，分成三塊，前塊為振田，現是澤墉；中間為振乾，現為朝陽；後面為振樹，現歸滄進。
 - 23、房屋重修時，澤墉加蓋而成。
- 從這樣的配置，可做如下的討論：
- 其一，配置屋間大都是長輩過逝，諸子分家或長輩生前主導諸子分房或諸子結婚重行分配房間，但林家比較例外，建造時，象吉前妻生的兩個兒子萬生、萬盛共同出資，竣工後由此兩房的子輩居住，而續絃的兩個兒子古

賢、旺欉均未預聞，也就沒有住在一起。同父異母的兒子之所以境遇有別，跟父親無涉，因非父親建造並遺留下來的關係，而是母親不同，造成兄弟隔閡，導致不願合資共建，這種情形是家族分房居住少見的案例。

其二，照傳統民宅的空間安排，公廳左邊最大，右邊其次，應該讓萬生諸子居住，但林家卻將公廳的左邊一間給萬盛長子溪河，左邊次間和右邊二間歸於二房次子金同，長房萬生諸子分配右邊稍間和右護龍，確實有違常規。合理的解釋是二房負責此宅院的主要經費與建造工作，因而享有首位的分配權利。再者，溪河是長房過繼為二房長子，就萬盛派下而言，是為大房，所以這間又稱為「大房厝」。復次，溪河雖過繼二房，卻也是長房的骨肉，為兼顧起見，優先機會就讓給溪河。

其三，以最早分配的間數而言，長房的溪泉分得6、7，炎照為9、10，欉為左護龍的兩個耳間，其餘的都是二房的溪河和金同所有。就此來看，實在不算公平，房間大都盡屬二房，何況長房的兒子，還較二房為多。造成此種現象的唯一說辭，就是如上推測，二房的萬盛出力較大。

其四，這些房子的所有權人透過繼承與購買，已傳了三代，權狀有所變更。最後結果，所有產權幾乎掌握在萬盛的裔孫。這說明林家後代非常愛護名聲，內聚力強，如要賣房子，不考慮外人，以家族兄弟為限。購買的一方，也不忍祖產流失，傷及門風，而慨然承購。放眼宜蘭，類似規模的傳統宅院之產權，至今仍如此集中在同一房支，真是鳳毛麟角，十分難得。

六、結語

林家古厝是族親的心靈安慰與庇護之處所，由是顯示多重意義：

其一、寧靜：林家宅院遠離城市，迴避街區，沒有眾多的人群，亦無嘈

雜的鬧聲，只因它位在鄉村，坐落田間，遠望草綠青山，近看原野平疇，鄰近房屋，院落有致，田間道路乾淨清爽，好一幅寧靜的畫面，駐足其間，感受這寧靜的氣氛，讓人留連，不忍離去。

每當傍晚餘暉，老人家出來散步，親切的問候，間有小孩的笑聲，劃破天際，感受更是美好。過不久，夕陽西下，薄霧輕煙，夜幕逐漸低垂，寧靜之餘，不禁想起宋詞「七、八個星天外，兩、三點雨山前，聽取蛙聲一片處」，身處其間，紅塵俗事，無從沾染，榮辱成敗，化作春夢，不知不覺中，腦海空靈，雜念不生，油然興起安寧靜謐的意境與感受。

其二、美感：林家宅第入口門樓的大門上有一橫批，刻曰：「菊美矣」，林老先生的說法是永遠美麗的意思，有的寫成「久美矣」，語辭更白，意涵相同。這固然是建造者的主觀認知，亦為自我期許，當然亦不無誇示的味道。但照實來看，還真是如此，深寓美感，絕非虛言。之一，自然之美：寧靜的環境，清麗的景致，恬靜的村落，都是天然形成，沒有矯飾做作。之二，淳厚之美：悠閒的步調，民居的和諧，親切的往來，彼此誠信相契，稟性敦厚純樸。之三，形制之美：格局的完整，造型的優雅，屋舍的儼然，令人稱讚不已，允稱傳統宅院建築的佳構。之四，雕飾之美：精細的雕琢，調和的彩繪，適宜的裝飾，都是藝匠心血的傑作，觀賞起來十分順眼。之五，文辭之美：對聯文字最為講究，可誦可讀，均是名家之作，如門板上落書「彈琴」「舞劍」和「吟風」「弄月」，既能激勵，又堪玩賞。

其三、情懷：文物古蹟是前賢造作的成果，為實用與美觀的結合，並見證當年的時空背景，但經自然災害與人為破壞，已慘遭損害拆毀，尤其受到科技與經濟的壓迫，情況更是嚴重，目前保持完整的實屬鳳毛麟角。面對此歷史空間的摧毀與歷史記憶的斷層，有心人士憂心不已，卻又徒呼奈何。加上近年來，鄉土意識的抬頭，鄉土資源的重視，文物古蹟成為不可或缺的一環，藉此激發取代的即為失落與空虛，尊重先賢業績，喚醒尋根意念。

反之，如無文物古蹟，這些情懷失去依憑難以產生。慶幸的是，林家宅院雖年代久遠，但仍維持固有形制，饒富古趣，訴說往事，很自然的讓人觸景沉思，緬懷從前，到此參觀者，幾乎都會發出讚嘆，留下深刻感受與心靈印痕，因而泛起鄉土情懷。

其四、安實：大致說來，參加古蹟巡禮，是抱著輕鬆休閒的態度，踏上旅途，既是知性，亦為感性，更屬心性。看到舊建築實體了解發展過程，知道歷史事件，就是知性之旅。進而感受良深，流露愛鄉情結，正合感性之旅。同時，領略周圍環境的寧靜，理解宅第與場景的搭配，體會庭院裡散發的安祥氣氛，感慨青史春夢，頓時，寵辱皆忘，成敗無住，內心充滿安適，性情歸於踏實，即為心性。因此，參觀古蹟有助修心養性，洵不誣也。

「樹高千丈，落葉歸根」，是傳統社會的人生哲學，長年在外，到了晚年，總要尋求安身立命，心靈歸宿，「家」就是最好的終老場所。儘管林家各房均事業有成，騰達他鄉，但經常想念故鄉泥土，家園往事。所以林燈願意撥付鉅資，重修宅院，以撫慰心情，充實性靈，彌補在外的遺憾。林朝陽、林滄進和林雲楠等房親，離開職場，步入晚年，由燦爛歸於平靜，回到親切溫馨的老窩，安享晚年，得閒之時，參與社區，招呼訪客。因對這兒的一草一木，一磚一瓦，楹聯詩句，如數家珍，熟悉不過，只要有人來參觀，老先生總是和顏悅色、不厭其煩的娓娓訴說古厝的滄桑歲月。真是守著家園、守著族親、守著自己、守著群眾，滿心感懷，喜悅踏實。



林宅正身背面山牆，古樸厚實